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补充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丹甫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鉴于丹甫股份五名法人股东正在进行注销程序，现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丹甫股份五名法人股东注销的基本情况

丹甫股份五名法人股东——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青神长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神岷江制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青神康海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青神建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5日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公司、注销公司法人资格，现已分别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二、丹甫股份五名法人股东的承诺情况

法人股东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青神长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神岷江制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青神康海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青神建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丹甫股份五名法人股东未违反首发上市的承诺，其注销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办理，法人资格注销的行为也未违反其首发上市的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南证券对丹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周 展

李 皓